#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,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,财务状况稳健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



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其中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被担保方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%的参股公司,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980 万元人民币。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股比提供担保。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该项担保是合理的,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	
之签章页)		
独立董事签名:		
冯巧根	戴克勤	徐志坚

2018年1月3日

